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陳女士因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參與之其他事務上，故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黎偉賢先生（「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黎偉賢先生，44 歲，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黎先生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並主修會計學。彼現時為黎偉賢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在過往 20 年之審計經驗當中，黎先生曾參與從事不同行業之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之審計工作。另外，黎先生亦參與多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新加坡及美國等地之公開招股及盡職審查等工作。

本公司與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黎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經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

後釐定，彼之酬金固定為每年 120,000 港元。除本公佈披露之董事酬金外，黎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利益。

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界定之任何權益。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除現時之委任外，彼在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務，過往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黎先生並無任何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之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陳美寶女士（「陳女士」）因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參與之其他事務上，故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陳女士已確認，並無向本公司索償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且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與其退任有關之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陳女士於過去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黎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惠芳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及區達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棟先生、林紋銳先生及黎偉賢先生。

* 僅供識別